# 政府機關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基於兩岸事務頻繁，官方民間學界交流互動日漸增多，爲使我方人員在交流活動中能積極宣揚臺灣經驗，並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國防科技……等，銓敘部日前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一〇九六號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對照表一案，其機密等級，僅就條文部分予以解密；對照表部分，仍維持密件處理，茲將注意事項刊載於下：

一、爲規範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行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㈠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家統一綱領指導原則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之利益。

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注意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農業科技、策略性工業等優勢產業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洩密情況時，應迅速處理。

㈢在交流活動中，我方人員應積極宣揚「臺灣經驗」，使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及政治民主等方面之進步與成就。

㈣對於大陸人士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和平統一」與「加速直接三通、突破戒急用忍政策」之論調，應依我方現行大陸政策予以反駁，並堅持中華民國在臺灣一直爲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現爲對等政治實體，並處於分治狀態，大陸方面應面對此一現狀，共同以制度競爭方式，發展兩岸關係。

㈤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許可，不得從事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文件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㈥從事兩岸交流時，我方應採行具有整體戰略規劃、有目的、有系統之交流策略，以營造對我有利之交流形勢。

㈦不得呼應大陸之統戰宣傳；大陸媒體或人員對我之錯誤報導、歪曲說詞或統戰言論，應預作準備，適時解釋或澄清。

㈧出席有大陸官員參與之兩岸交流活動時，應事先知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了解該項交流事項之相關政策立場；並儘量以官方身分出席在臺灣地區之活動爲原則。

㈨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之人員，倘事先知悉該會議或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旗、歌或其他權利義務時，應事先徵詢外交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㈩活動過程中如遇有大陸官員參加，應秉持不退讓、不卑不亢，從容應對，不失立場。

(十一)對大陸官員之稱謂，應以對等爲原則。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則可稱呼其官銜；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則我方不宜稱呼其官銜，宜以「某先生」、「某女士」或以其擔任所交流之民間團體之職稱稱呼之，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十二)經核准之活動，應全程參與，不得中途脫離從事私人活動。

(十三)不得接受大陸當地臺商聯繫，關心其在大陸所面臨之問題，以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十四)不得參加與此行無關之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活動。

(十五)視情況與大陸當地人士來臺交流活動，應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停留或活動之接待及服務事宜，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六)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遲延返臺。但有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

四、接待大陸來訪人士，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停留或活動之接待及服務事宜，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㈡接待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訪單位經許可之行程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訪行程。

㈢接待大陸人士在表達親切之餘，應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㈣接待大陸人士之會場應保持原有國旗及元首肖像等精神禮儀佈置之要求，對於變更佈置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㈤接待大陸人士以在辦公處所爲原則，並應知會政風相關單位，及注意保密規定。大陸人士如提出需求，亦可於辦公處所以外地方接待。

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取緊急應對措施。

六、政府機關（構）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宜蘭院檢合辦志工檢討會 交換工作心得並向志工致謝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爲加強爲民服務，落實便民禮民的政策，自八十七年十月份起與宜蘭地院檢察署聯合敦聘熟悉法院業務之熱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爲前來院檢洽公的民衆做親切的引導與訴訟程序的解說服務。

日前院檢爲感謝志工們的服務熱忱，並爲積極溝通工作理念與交換心得，聯合舉辦「司法志工工作檢討會」。會中鍾院長耀光與陳檢察長守煌均對志工們抱持著「甘心做、歡喜受」的心情投入司法服務工作，在院檢與民衆間搭建起互動橋樑的辛勞，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意。隨後鍾院長更進一步就司法院翁院長就任後所提出的五項司法改革方向，向志工們做深入淺出的闡述，期使司法志工對司法院爲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展開司法改革的用心與作法，能及時並充分的了解。

會中志工們更把握住這個齊聚一堂的難得機會，秉持著期待服務工作精益求精的態度，紛紛提出其工作經驗與服務個案，盡情抒發心得，彼此交換意見，院檢雙方更虛心接受志工們所提出的建議與希望配合的措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有兩位志工說出數則有關院方法警鄭文達先生經常主動扶助前來洽公的老弱民衆，熱心服務的溫馨小故事，令所有與會人員聞之動容，也深深體會到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眞是每個司法同仁責無旁貸的使命。（雲）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首日 花蓮地方法院即受理二件

【本刊花蓮訊】爲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爲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立法院所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實施第一天，花蓮地方法院即受理二件，一件係母子間暴力行爲；另一件屬離婚夫妻間之爭執，二十五日受理一件爲夫妻離婚後同居所發生之暴力行爲，而臺北、桃園、臺中、屏東等地院亦分別受理一至三件，可見家庭暴力事件不在少數。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稱家庭成員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爲。又同法第三條規定，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居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爲或曾爲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得聲請保護令之人有㈠被害人㈡檢察官㈢警察機關㈣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爲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爲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民事保護令分爲二種，即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保護令之聲請，原則上應以書面在上班時間爲之，但在急迫情形，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爲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爲之。

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依法不公開，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之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該法實施後，若受到騷擾或家庭暴力者，均可依法請求保護。（龍）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甄才乙名 男性資訊處理職系具任用資格者

【本刊臺北訊】該會徵選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男性操作員一名，處理Novell網路管理及PC基本維護。需具有普考或相當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意者請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爲憑），將公務人員履歷表、自傳及考試及格證書、畢業證書、最近任審文件、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退伍令證等影本掛號郵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資訊室收，合者約談，恕不退件。連絡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五三二三呂主任。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的愛用者，已經感受到我們的體貼心意。例如：新的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　新版上市！
●適用司法院公佈之最新司法狀紙規則，附例稿及存證信函，搭配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提升狀紙效率和品質。
●定價15000元，現正特價6000元，特價期間購買並奉送VCD 800元

唯一全國結合的專題講座 D 即將推出
修正，必爲次焦點，必此布訴，正公調解程序、小事，信及甚大爲國家此特助旁座，幫態，使正！動即名師教學

植根 正考題探索 著 450元 全一冊 事業公司 忠孝西路 17樓 481(代表號) 042 書店 19-6757 17382-0 長戶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系統特色
☆超強的A4套表列印功能，套表或表格列印一次搞定
☆提供系統備份功能，讓您管理檔案更方便、更安全
☆可將其相關資料作全文及部分剪貼複製至大法網或至其他Windows程式中使用
☆全文檢索功能，搜索資料更迅速
☆提供檔案轉出和轉入功能，轉換檔案沒煩惱
～歡迎索取試用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2391-3982
《立集資訊．服務立集》

誠聘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熊賢祺律師
◎受僱律師乙名，待優。
◎請電洽或傳真履歷表至
東路四段一八三號六樓之一
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收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待遇從優
歷照傳逕寄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四一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一
傳眞：（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鄭小姐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北、台中、彰化】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中壢、嘉義、台南】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　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